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依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治理單位應預先核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 其全球聯盟會員所(以下統稱為「簽證會計師」)提供的所有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亦即,簽證會計師應取得本公司治理單位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self-review threat),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適用範圍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所稱之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子公司)提供之非確信服務。

權責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製定、修訂、廢止及提報核決之權責單位,並依治理單位核准之內容更新及 管理許可清單。

名詞釋義

確信服務:為獨立之專業服務,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之信賴水準。例如:提供針對財務文件或交易之審計、 覆核或其他確信等服務。

非確信服務:指不屬於確信服務之服務。例如:會計簿記、稅務、財務規劃和鑑價等服務。



作業內容

1.非確信服務核准方式

1.1. 預先核准

簽證會計師應將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之詳細說明,提交集團財務長或其授權人員進行審查,若屬未經核准許可之非確信服務項目,則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委任。

1.2. 授權核准

如遇緊急狀況而未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審核簽證會計師擬提供之非確信服務, 授權審計委員會財務相關獨立董事預先審核許可, 並送呈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追認。

- 1.3. 財務單位應就各次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之非確信服務項目,彙總更新【FN2-076-001非確信服務許可清單】。
-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時非確信服務核准方式

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時·需重新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並送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更新【FN2-076-001非確信服務許可清單】。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政策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政策涵蓋範疇包含美律及各營運據點。